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98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增 进 和 保 护 人 权 人 权 维 护 者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
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
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
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
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9/...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人权委员会,

欢迎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1. 呼吁所有国家宣传和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并报告它们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促请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给予《宣言》以应有的考虑, 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考虑有效促进和执行《宣言》的适当方法, 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载有这方面的建议的报告, 在编写报告时应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 -- -- --